

關於集團公司間客戶資訊的共同使用

株式會社東西 New Art 作為其母公司株式會社 NEW ART HOLDINGS 的集團子公司，將與從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株式會社 New Art Est-Ouest Auctions，根據《個人資訊保護法》（以下簡稱「個人資訊保護法」）第 27 條第 5 款第 3 項的規定，共同使用以下客戶的個人數據：

1. 共同使用之資訊項目

- 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等基本聯絡資訊
- 合約內容、交易紀錄（購買與出售之詳細資料）、註冊資訊、身份驗證文件等與本公司服務使用相關之紀錄

2. 共同使用之公司範圍

- Tozai New Art Co., Ltd.
- New Art Est-Ouest Auctions Co., Ltd.

3. 使用目的

- 確認本人身分及簡化相關手續
- 提升服務品質與使用便利性
- 提供及營運與美術品拍賣有關之服務
- 向顧客提供關於新服務、展覽、活動等之通知與建議
- 提供更完善的客戶服務（例如回應諮詢、查詢交易紀錄等）

4. 個人資訊管理負責人

Tozai New Art Co., Ltd.

首席執行官 Yukio Shiraishi